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之調任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動，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劉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世超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 董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動，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 劉崇先生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劉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劉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

調任為執行董事 — 劉世超先生

劉世超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劉世超先生（「劉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

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評價(預算財務)處副處長、企業二處副處長、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現亦為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喀什市深圳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在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等方面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委任函件已於其調任後終止，而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將可以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酬金為每年330,000港元。此外，劉先生亦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之委任 – 董方先生

董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方先生(「董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現時分管本公司項目發展部、商業管理部及營銷中心。彼曾任本公司地產部及投資部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為惠州廣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曾任職於深圳市交通局。董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本公司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深勁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HK)(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董先生於企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5,960,757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960,757股股份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彼之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先生現時將可以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酬金為每年1,109,000港元，其中包括每年薪金374,000港元及津貼735,000港元。此外，董先生亦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上述董事之調任及新董事之委任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劉崇先生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及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劉世超先生及董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